

证券代码：832518

证券简称：佳汇设计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陶锸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595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2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袁利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滕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宇翔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锦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许钧静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陈菲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

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锦江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2年7月至2011年4月，在浙江环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任设计师；2011年5月至2023年11月，在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所长；2023年12月至今，在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经理。

杨陈菲，女，汉族，1990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文员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

为正常的换届选举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、监事候选人与上一届董事、监事人员基本一致，保持了公司管理团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，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5日